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不尋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通函，今天為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